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文件

浦教办〔2024〕5号

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新区“两会”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

2024年1月16日至20日，新区召开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和政协七届三次会议。新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浦东开发开放大局，共谋发展，聚焦重点领域，积极反映民生、汇聚民智，提出了许多视角开阔、分析透彻、有理有据、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提案。

“两会”闭幕后，区府办对“两会”期间收到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进行了汇总、分类，并对区政府各职能部门提出了办理要求。为切实做好办理工作，提高我局办理“两会”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结率”和“满意率”，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注重实效，认真做好办理工作

办理“两会”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是政府履职为民的内在要求，是凝聚共识做好政府工作的制度性安排。要始终高度

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将其作为倾听民意、接受监督，拓展思路、改进工作的重要途径之一，是进一步改进工作的“助推器”。要增强做好办理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坚持以办理建议提案为契机，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管理制度，注重流程规范，突出办理实效。通过办理建议提案，有力推动教育均衡发展、教育资源融合、促进民办教育发展、加快教育国际化和教育领域难题等相关工作，为统筹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发挥积极作用。

各处室要进一步明确办理工作职责，各处室主要领导要定期听取办理工作情况汇报，加强协调、检查和督促；相关办理复文，要上报局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签发。对重要（以党派、人民团体和其他界别、政协专门委员会及委员小组名义提出）和疑难的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做到局领导亲自走访，亲自答复。各处室要以提高“办结率”和“满意率”为核心，逐一抓好落实，做到件件有明确回复，将代表委员的真知灼见吸收转化为做好教育工作的实招硬招。

二、明确要求，抓紧落实，确保按时保质办复

要压实责任，建立办理台账，明确办理时限，及时办结。

1. 落实办理人员。我局办理工作小组由党政办牵头。各处室应明确 1 名联络员参加局“两会”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小组，同时应明确每件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人员，确保工作落实到人。

2. 严格办理时限。此次办理工作从 2 月 20 日开始，按新区要求，会办件在一个月內（3 月 20 日前）向主办单位提出会办意

见；主办件在三个月内（5月20日前）答复代表和委员，并报人大办、政协提案委和区府办。请各处室将会办件于3月16日前申报办复，主办件于5月16日前申报办复；对情况和问题复杂的主办件报经局领导批准，向区政府报备同意后适当延长。各处室要把握办理工作重点环节，提高办理效率。

3. 明确办理程序。承接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后，办理人员应当通过走访、调研、座谈、网络、热线电话、视频联系等形式，主动与代表和委员联系沟通，听取意见和建议。凡有条件解决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因政策和条件限制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要深入细致地向代表和委员做好解释工作，努力取得代表和委员的理解和谅解，在此基础上形成书面答复件；对办理结果为“留作参考”的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应提交局领导研究决定。办理人员对代表和委员进行答复，听取代表和委员的反馈意见后，将反馈意见表填写签名后交党政办。

4. 规范报送事宜。各处室要对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内容按轻重缓急进行梳理，及时提出答复意见。为确保时效，答复工作应遵循“办理一件，上报一件”的原则进行。答复意见应按照标准格式提供打印稿及电子稿，并明确办理结果（代表建议答复：解决或采纳、正在解决、列入计划拟解决、留作参考；提案答复：解决或采纳、列入计划拟解决、留作参考），在规定时限内报党政办。各处室负责人对书面答复件要认真审核，严格复查，确保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的办理质量。

5. 公开办理结果。应当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依

法有序、逐步深化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认真做好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复文和办理总体情况的公开。按照“谁主办，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主办单位是公开责任主体。会办单位等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办理复文应当健全办理结果公开同步审查等机制，确定“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公开属性。其中，列为“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的，应当一并明确属于“全文公开”或“摘要公开”。办理复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原则上都应当主动公开全文。属于主动公开范畴的办理复文，自形成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接受代表委员和社会监督。

三、沟通协作，增强合力，提高办理工作质量

对职能交叉的办理件，要坚持“谁牵头、谁主办”的原则，各处室要根据职责分工，相互支持协作，共同完成办理任务；对与其他委办局的会办件和局内部的会办件，尤其是对一些答复较为困难的办理件，各处室应本着主动沟通、相互协作的原则，耐心诚恳地做好沟通，细致研究，积极解决，共同推进办理工作。局领导要亲自牵头协调办理难度大、综合性强、涉及面广的代表建议和提案。各处室要认真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局领导、各处室领导要主动协调、亲自办理，推动重点问题的解决，特别是党派的提案，带队答复。在听取情况、开展沟通的过程中如遇到疑难问题或大的障碍，应及时与党政办沟通并报告分管领导，切忌态度简单、粗暴，防止推诿、扯皮现象。对代表和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深入实际，加强研究，举一反三，依法办理，切实提高办理工作质量。

特此通知。

- 附件：1. 《教育局新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汇总表》
2. 《教育局新区政协七届三次会议期间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汇总表》
3. 对浦东新区 X 届人大 X 次会议第 XX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样式）
4. 对浦东新区 X 届人大 X 次会议第 XX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样式）
5. 对浦东新区 X 届人大 X 次会议第 XX 号代表建议的再次答复（跟踪办理情况）
6. 对浦东新区政协 X 届 X 次会议第 XX 号提案的答复（样式）
7. 对浦东新区政协 X 届 X 次会议第 XX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样式）
8. 对浦东新区政协 X 届 X 次会议第 XX 号提案的再次答复（跟踪办理情况）
9. 新区 X 届人大 X 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10. 对新区政协 X 届 X 次会议提案办理的反馈意见表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

2024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1

教育局新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汇总表
(共 10 件, 主办 7 件、会办 3 件)

2024-2-18

序号	编号	提出人	代表建议（议案）标题	承办单位	承办处室（暂定）	分管领导	代表信息	办理结果
1	010	嵇婷	关于在中小学校内配备卫生纸的建议	主办：区教育局 会办：区财政局	主办：党政办 会办：计财处、德育处	丁黎忠	浦东国际金融研究和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	
2	049	卢瑾	关于调整上海戏剧学院附属浦东新世界实验小学德州校区正门的建议	主办：区教育局 会办：区规划资源局、自贸区世博管理局	主办：计财处	朱慧	周家渡街道上南六村居民区党总支书记	
3	058 ◆	顾春华	关于建立社会救助联系统筹协调机制的建议	主办：区民政局 会办：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建交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检察院、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红十字会、区大数据中心、泥城镇	主办：计财处	朱慧		
4	073	胡瑜	关于加快优质教育资源引进,提升合庆教育品质的建议	主办：区教育局 会办：区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局、合庆镇	主办：义教处 会办：组织人事处、计财处、高中处、托幼处	陈斌	合庆镇中心小学德育主任	
5	108	臧云峰	关于尽快解决新港中学不动产权证确权补证,进一步推动农村义务教育阶段	主办：区教育局 会办：区规划资源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主办：计财处	朱慧	上海有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	

			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术官	
6	125 ◆	丁燕	关于加快撤制镇社区更新改造的建议	主办：川沙新镇 会办：区农委、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人社局	主办：义教处 会办：高中处、托幼处	陈斌	川沙新镇纯新村民政条线干部	
7	134	张婧	关于给予资深班主任区级层面嘉奖的建议	主办：区教育局 会办：区人社局	主办：组织人事处	毛力熊	上海市实验学校附属光明学校副校长	
8	137	金卫东	关于洋泾镇路西镇储备地块规划实施的建议	主办：区教育局 会办：区规划资源局、区发改委、洋泾街道	主办：计财处	朱慧	上海市进才中学北校校长、书记	
9	146	奚剑鑫	关于推进川沙城市副中心教育建设的建议	主办：区教育局 会办：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游局)、川沙新镇	主办：计财处 会办：高中处、义教处、托幼处	朱慧	上海市中华职业第二进修学院院长	
10	154 ◆	陈翔	关于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	主办：区市场监管局 会办：区教育局、区卫健委	主办：党政办	丁黎忠	上海康桥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总经理	

备注：标有“◆”记号的为新区其他有关部门主办、我局会办件，共3件

附件 2

教育局新区政协七届三次会议期间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汇总表

(共 34 件，主办 23 件、会办 11 件)

2024-2-18

序号	编号	提出人	书面意见（议案）标题	承办单位	承办处室（暂定）	分管领导	委员信息	办理结果
1	004	周彦炜	关于“家校社医”共建，预防儿童青少年进食障碍的建议	主办：区教育局 会办：区卫健委	主办：德育处 会办：党政办、组织人事处	陈强	上海荟银化学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广慈转化医学研究发展基金会理事、副秘书长	
2	012	孙吉	关于在浦东新区中小学人工草坪操场增加减震垫的建议	主办：区教育局 会办：区财政局、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游局）（区委网信办）	主办：计财处	朱慧	浦东新区政协常委、教卫体委员会副主任（兼），浦东新区青联副主席，上海吉祥足球运动俱乐部总顾问	
3	013 ◆	朱理立	关于金桥在深化产教融合工作方面的几点建议	主办：区人社局 会办：区教育局、金桥管理局	主办：高中处	陈强		

4	022	郑颖音	关于深度加强校企合作、培养应用型工程师的建议	主办：区教育局 会办：区科经委、区人社局	主办：高中处	陈强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民用飞机试飞中心项目部外包管理主任	
5	026	江泉	关于高效解决学生“手机依赖症”的问题症结的建议	主办：区教育局 会办：区大数据中心、区卫生健康委	主办：德育处 会办：党政办	陈强	九三学社浦东新区区委副主委，浦东新区人民医院超声科主任	
6	027	江泉	关于发展 0-3 岁托育公共服务，助力国家生育政策落实的建议	主办：区教育局 会办：区民政局(退役军人局)、区财政局	主办：托幼处	陈斌	九三学社浦东新区区委副主委，浦东新区人民医院超声科主任	
7	060 ◆	民盟浦东区委	关于注入年轻化全方位供给，助力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的建议	主办：团区委 会办：区农委、区教育局	主办：德育处	陈强		
8	073	浦东新区知联会	关于完善浦东新区在校学生社会实践课程体系的建议	主办：区教育局 会办：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游局）	主办：德育处 会办：党政办、高中处	陈强	民生路 1286 号汇商大厦 7 楼	

9	074	沈健	关于浦东新区普及开展青少年儿童性教育课程的建议	主办：区教育局 会办：区卫健委、区妇联、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游局）	主办：德育处	陈强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主任医师	
10	087 ◆	台盟浦东区委	关于进一步推动浦东跨国公司总部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主办：区商务委 会办：区发改委、区科经委、区金融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	主办：义教处 会办：高中处、托幼处	陈斌		
11	089 ◆	台盟浦东区委	关于深化浦东电竞核心功能区建设的建议	主办：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游局） 会办：区教育局	主办：高中处	陈强		
12	091	浦东新区知联会	关于优化浦东新区中小学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建议	主办：区教育局 会办：区卫健委	主办：德育处 会办：组织人事处	陈强	负责人：黄伟光 联系人：张欢	
13	093	致公党浦东区委	多举措提高浦东新区青少年公共活动覆盖面、参与方及公益价值	主办：区教育局 会办：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游局）、团区委	主办：德育处	陈强	负责人：张敬明 联系人：朱卫国	
14	098	何玮娜	中医药文化传承走进中小学校园的有关设想建议	主办：区教育局 会办：区卫生健康委	主办：德育处	陈强	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处副处长，	

							无党派人士界别召集人	
15	109 ◆	农工党浦东区委	关于加强区级党史教育基地扶持、利用和保护的建议	主办：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游局） 会办：区教育局、区委统战部	主办：党政办 会办：计财处	丁黎忠		
16	113	民进浦东区委	关爱教师心理健康，促进高质量教师队伍建设	主办：区教育局	主办：党政办 会办：组织人事处	丁黎忠	负责人：忻卫 联系人：严惠莉、吴晶	
17	115 ◆	民进浦东区委	关于给予民办非营利精神类疾病防治康复机构必要支持的建议	主办：区民政局(退役军人局) 会办：区卫生健康委、区教育局、区国资委、曹路镇	主办：计财处	朱慧		
18	120	民进浦东区委	关于浦东新区建设绿色低碳校园的建议	主办：区教育局 会办：区生态环境局	主办：计财处 会办：德育处	朱慧	负责人：忻卫 联系人：严惠莉、吴晶	
19	147	顾意亮	建议引入商业保险手段，打破“课间圈养”现象	主办：区教育局	主办：党政办 会办：义教处	丁黎忠	人民政协报社上海记者站站长	
20	168	陈明华	关于搭建科创教育平台，提高浦东科创教育水平的建议	主办：区教育局 会办：区科协、区科经委	主办：德育处 会办：高中处	陈强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	

							属中学教师	
21	209 ◆	唐月丽	关于推进浦东青少年暑期教育实践的建议	主办：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游局） 会办：区教育局、团区委	主办：德育处	陈强		
22	215 ◆	邱一川	关于加强心智障碍群体就业康复支持的相关建议	主办：区残联 会办：区人社局、区民政局（退役军人局）、区教育局	主办：义教处、高中处	陈强 陈斌		
23	217	朱祐德	关于香港与上海浦东两地中小学建立长期相互交流学习机制的建议	主办：区教育局 会办：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	主办：党政办	丁黎忠	百汇珠宝（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24	223	李建超	发挥义务教育阶段民办教育特色优势，满足教育多样化需求	主办：区教育局 会办：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游局）（区委网信办）、区规划资源局、区税务局	主办：义教处、民办处 会办：党政办、德育处	陈斌 丁黎忠	上海联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5	224	李勤	关于在青少年中加大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普及力度的建议	主办：区教育局 会办：区红十字会	主办：德育处 会办：组织人事处、计财处	陈强	浦东新区红十字会副会长	
26	244	张丽	关于向世博地区倾斜优质教育资源的建议	主办：区教育局	主办：义教处 会办：党政办、组织人事处、民办处	陈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	

							会世博 管理局、 浦东新区 世博地 区管理 委员会 投资促 进处处 长	
27	245 ◆	田富钦	关于加快补短板，促进浦东建设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中心核心区的建议	主办：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游局）（区委网信办） 会办：保税区管理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金融局	主办：高中处	陈强		
28	246	方曦	加强新区高质量教育资源供给，应对中考人数不断增加的需求	主办：区教育局 会办：区规划资源局、区财政局	主办：计财处 会办：高中处、义教处、托幼处	朱慧	浦东新 区纪委 委员、 区发展 和改革 委员会 党组成 员、副 主任， 二级巡 视员	
29	258	傅筱瑾	关于“助推托育服务，助力育维护苗”的建议	主办：区教育局	主办：托幼处	陈斌	浦东新 区政协 常委、 教卫体 委员会 副	

							主任 (兼), 农工党 浦东新区 区委副 主委, 浦东新 区卫生 健康委 员会副 主任	
30	263 ◆	屠琤	关于丰富银发文化产业优质产品供给, 打造浦东“文化养老”先行试点的建议	主办: 区民政局(退役军人局) 会办: 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游局)(区委网信办)、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	主办: 高中处	陈强		
31	264	郑荣	关于用好张江科学城资源, 做好科学教育加法的建议	主办: 区教育局 会办: 区科经委、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	主办: 德育处	陈强	上海市 建平实 验中学 副校长	
32	267	朱燕飞	关于倡导中小学生午睡的建议	主办: 区教育局	主办: 义教处 会办: 计财处	陈斌	暂无	
33	275 ◆	朱俊杰	推动浦东打造人工智能世界级产业集群的路径建议	主办: 区科经委 会办: 区金融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运中心)、区大数据中心、区卫生健康委、区教育局、区人社局、投控集团	主办: 党政办	丁黎忠		

34	281	陶寅琰	关于在新区内落实中小學生 午休制度的建议	主办：区教育局	主办：义教处 会办：计财处	陈斌	台盟浦东 新区区委 主委，上 海东方网 文化产业 发展有限 公司总经 理	
----	-----	-----	-------------------------	---------	------------------	----	---	--

备注：标有“◆” 记号的为新区其他有关部门主办、我局会办件，共 11 件

附件3 人大代表建议的主办答复格式

办理结果：

公开属性：

公开属性若为“主动公开”
或“依申请公开”的，应

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办、局）

（公文文号）

对浦东新区第 届人大第 次会议
第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等）代表：

您（你们）提出的关于 的代表建议（第 号）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承办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 4 人大代表建议的会办答复格式

办理结果：

公开属性：

公开属性若为“主动公开”

或“依申请公开”的，应

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办、局）

（公文文号）

对浦东新区第 届人大第 次会议

第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主办单位）：

（等）提出的关于 的代表建议（第 号）收悉，经研究，
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承办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 5 人大代表建议的跟踪答复格式

办理结果：

公开属性：

公开属性若为“主动公开”

或“依申请公开”的，应

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办、局）

（公文文号）

对浦东新区第 届人大第 次会议

第 号代表建议的再次答复（跟踪办理情况）

（等）代表：

您（你们）提出的关于 的代表建议（第 号）收悉，在上
次答复时列为“正在解决”（或 ）。经进一步跟踪办理，现将办理
进展情况答复如下：

（承办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 6 政协提案的主办答复格式

办理结果：

公开属性：

公开属性若为“主动公开”

或“依申请公开”的，应

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办、局）

（公文文号）

对浦东新区政协 届 次会议

第 号提案的答复

（委员、界别、党派、团体）：

您（你们）提出的关于 的提案（第 号）收悉，经研究，
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1、对本提案的办理概述……

2、对提案建议的答复……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附件目录……）

（承办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 7 政协提案的会办答复格式

办理结果：

公开属性：

公开属性若为“主动公开”

或“依申请公开”的，应

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办、局）

（公文文号）

对浦东新区政协 届 次会议

第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主办单位）：

提出的关于 的提案（第 号）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

（承办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 8 政协提案的跟踪答复格式

办理结果：

公开属性：

公开属性若为“主动公开”
或“依申请公开”的，应

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办、局）

（公文文号）

对浦东新区政协 届 次会议

第 号提案的再次答复（跟踪办理情况）

（委员、界别、党派、团体）：

您（你们）提出的关于 的提案（第 号）收悉，在上次答复时列为“列入计划拟解决”（或 ）。经进一步跟踪办理，现将办理进展情况答复如下：

（承办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 9 人大代表建议征询意见表格式

新区 届人大 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编号		承办单位	
建议标题			
承办单位 对办理结果的分类 (■为相应的分类意见)	☐ 所提问题已经解决 (1、问题已解决或落实 ; 2、几个问题中多数问题已解决 ; 3、替代解决 ; 4、相关工程已启动实施等) ☐ 所提问题正在解决 (预计年内或近期内解决) ☐ 所提问题计划解决 (已列入工作计划或制定措施 , 预计在 1-3 年内逐步解决) ☐ 所提问题留作参考		
请代	对代表建议办理表示不同意或不满意的理由：		

附件 10 政协提案反馈意见表格式

对新区政协 届 次会议提案办理的反馈意见表

提案编号		承办单位	
案 由			
承 办 单 位	☐ 所提问题解决或采纳 (1、 主要问题已解决或在本年度内能够解决 ; 2、 意见或建议已被吸收采纳)		
对 办 理 结 果 的 分 类	☐ 所提问题列入计划拟解决(主要问题已列入工作计划或已经制定措施 , 预计在 1-3 年内逐步解决)		
(■ 为 相 应 的 分 类 意 见)	☐ 所提问题留作参考 (1、 意见或建议暂时难以采纳 ; 2、 所提问题目前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在 3 年左右难以解决)		
	对提案办理的结果 (请在□打“√”)	☐ 满意 ☐ 理解 ☐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态度 (请在□打“√”)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理由：			
	提案人(签名)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政编码	

说明：此表由提案人填写，填妥后请寄区政协提案委员会。

地址：浦东世纪大道 2001 号 邮编：200135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10 份)